

附件 1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局 本级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执行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按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规范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严格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

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监督管理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

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指导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集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组织审定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并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雕塑和建筑小品规划管理与审批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规划审批；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普查、报批工作；承担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

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承担各类用地审批、报批工作；指导、督促、协助各镇（园区）做好压矿村庄搬迁工作。

(十)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按规定权限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调处矿业权纠纷；依法监督管理全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有关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林业领域的违法案件；配合查处测绘有关违法案件。

(十三) 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濉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监督管理防沙治沙等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

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审核县级自然保护地；承担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检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五）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六)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林业)发展利用、矿产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各类自然资源(林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督察方案、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各镇政府、园区落实上级关于土地、矿产及林业等自然资源开发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考核。牵头负责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导等发现问题的督察整改工作，指导和协调重大及跨督察区域的督察工作，落实上级督察机构交办事项。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做好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地，注入发展新活力。加强村庄规划编制指导，针对农民自建房建设风貌管控问题，以涉煤搬迁项目濉溪县双堆集镇芦沟村城镇建房为试点，指导建设方使用农房建房通则管控图集，并进行方案比选，在建筑色彩、

风格、实用性上打造与濉溪本土适配的示范点。主动靠前为企业服务，加强与发改等部门对接，针对立项后重点项目，定期开展园区企业政策上门行动，从土地报批等前期环节掌握落地项目进展，提前沟通对接规划事项，以更优服务理念高效精准完成规划审批事项，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对规划前期阶段加强现场勘察工作，按照出文件必到现场核实的原则扎扎实实确定好每一个地块的规划条件。审批工作明确责任到具体工作人员，实现项目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对等连接，确保推进有序。针对开发边界线外项目，指导各镇核发村镇规划许可加强村镇规划管理，针对开发边界线内项目及时跟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牢牢守住资源安全，量质并重推进耕地保护。积极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工作，强力推进土地整治工作，监督采矿企业落实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对采矿企业无法完成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义务的，双方协商以有偿方式由所在地政府代为履行，确保本区域耕地数量不减少，真正做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三）加大村庄搬迁安置力度，提升农民幸福感。鼓励采矿企业按照《淮北市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安置补偿管理办法》货币化安置搬迁人口，提高压煤村庄搬迁人口补偿标准，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农户自由选择购买县域商品房或剩余安置房，一

方面消除存量商品房，另一方面每人可节省 0.198 亩土地，进一步释放用地指标。

（四）精准高效配置土地要素，增添经济新动力。持续发挥要素保障专班作用，提前谋划梳理 2025 年省、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深挖土地资源潜力，进一步加快新增耕地项目指标入库，有效化解我县占补平衡压力。通过预申请、积极探索带方案等方式增加“净地”储备，优化土地出让制度，激活土地市场。科学制定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收储计划及供应计划，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约 5800 亩，其中商住用地约 2000 亩，工业用地约 3200 亩，划拨供应土地约 570 亩，将乾隆湖片区、河西片区、开发区以及南部次中心成熟地块作为 2025 年市场推介主要内容。

（五）加快农房一体确权发证，持续提升确权登记便民利企水平。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强与各大银行“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无缝链接和深度合作。加快对电子证照的签发、共享应用，提升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建立“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营商环境稳定向好。着力做好民生实事保障，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夯实群众工作根基，深化不动产“最多跑一次”。

（六）实施任务“清单化”，聚力节约集约发展改革。深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以更大力度挖掘“沉睡”资源，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

用好存量、控制增量，强化源头控制，探索建立批供一体制度；制定批而未征地块一地一策，化解未征地块群众矛盾；优先安排新引进的项目使用未供未用的地块，全面推进 2025 年度批而未供任务清理处置，力促节约集约提升效益。

（七）加强耕地卫片监督，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督察。持续深入开展动态巡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力推动耕地保护责任再压实，持续抓好 2018-2023 年度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着力消除剩余 20 个未整改问题，让执法工作成为保护自然资源的“利剑”，努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实现整改工作的见底清仓。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249.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1249.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49.03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1249.0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9.03 万元，占 33.33%，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7.31%，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运转类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00 万元，占 66.67%，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下降原因主要是征地准备金列入预算减少、林业资金未列入预算。

##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1249.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4.49 万元，下降 2.13%，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公务费业务费减少；征地准备金列入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149.03 万元，占 27.9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8100 万元，占 72.01%，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任务及土地报批业务支出。

##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249.0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249.0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5 万元，占 3.18%；卫生健康支出 145.55 万元，占 1.29%；住房保障支出 334.87 万元，占 2.98%；

城乡社区支出 7500 万元，占 66.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911.26 万元，占 25.88%。

##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9.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5 万元，占 9.53%；卫生健康支出 145.55 万元，占 3.88%；住房保障支出 334.87 万元，占 8.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911.26 万元，占 77.66%。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20.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22 万元，下降 20.30%，下降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社保基数及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10.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11 万元，下降 20.30%，下降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社保基数及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归口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6.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23%，增长原因

主要是政策性调整社保基数及退休人员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102.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42万元，下降6.74%，下降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事业单位医疗及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2.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8.79%，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退休人员人员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11.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长343.47万元，增长13.3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增及项目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236.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01%，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98.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01%，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49.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12.41万元，公用经费136.62万元。

（一）人员经费301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75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一是征地准备金列入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6.25%，原因主要是征地准备金列入预算减少。

##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1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57%，下降原因主要是征地准备金列入预算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

安排 8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7500 万元，）。

####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河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地块土地报批项目。**

（1）项目概述。河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地块土地报批，经县委县政府安排需要将该地块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 5 号地块已发布征地预公告、正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6、7 地块已上报审查。

（2）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濉溪县河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淮北土开发〔2021〕4 号）。

（3）实施主体。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起止时间。2021年8月4日至今。

(5) 项目内容。河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征收。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征地准备金7500万元。

(7) 绩效目标。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地块土地报批								
实施单位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取得河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地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取得河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5、6、7号地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2	2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2	2
		质量	提高用地报件质量,	效果明	效果	质量	提高用地	效果	效果

标	指标	降低报件补正率，提升用地报批效率	显	明显	指标	报件质量，降低报件补正率，提升用地报批效率	明显	明显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	7500	7500	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	7500	7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的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的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41%，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其他用车 19 辆。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